**杭州师范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效能，保障学科专业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一流大学建设进程，学校近期集中进行了机构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十四五”规划，确保“十四五”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对“十四五”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牢固树立“学术是大学之本、人才是大学之命”“教学是立校之本、科研是强校之路”的意识，坚持文理并重，坚持人文社会学科与自然学科协调发展，“筑牢立足点、培育增长点”，以构筑“大平台”、汇聚“大名师”、厚实“大文化”为主题，全面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建成实力强劲、特色鲜明、文化厚重的全国一流大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1. **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总体结构不变，局部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的牵头部门和“学院（附属医院）规划”的规划内容和指标设置。

**（二）加强沟通，充分衔接**

坚持目标统一、科学论证和民主决策，加强沟通，强化“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学院（附属医院）规划”内容与指标分解的协同性与一致性，切实解决职能部门指标分解数据与学院上报数据不一致问题，确保“十四五”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三）权责明晰，高质高效**

各调整部门及负责人需强化权责意识，科学谋划，加强自身“十四五”规划调整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以学校创一流为愿景，切实解决影响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和主要障碍，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十四五”规划调整任务。

1. **调整依据**

规划调整工作主要依据：

1.《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 2021 年机构调整及领导职数配置 方案的通知》（杭师大党委发〔2021〕15 号）；

2.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师大党办〔2020〕18 号）；

3.《杭州师范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汇编。

1. **调整内容**

**（一）关于专项规划调整**

1.各专项规划目标和内容不变，以下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和牵头负责人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专项规划调整情况表** | | |
| **需调整专项规划** | **调整后牵头部门** | **调整后牵头负责人** |
| 1.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 发展规划处 | 孙德芳 |
| 2.科学研究发展规划 | 科研处 | 张杭君 |
| 3.国际化发展规划 |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汪学磊 |
| 4.服务保障发展规划 | 公共事务管理与校园建设处 | 陈永强 |

2.各专项规划还需进一步细化的指标分解任务：

|  |  |  |
| --- | --- | --- |
| **专规** | **负责部门** | **任务清单** |
| **教师队伍** | 人事处 | 各相关指标的部门年度分解。 |
| “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或教学组织成员（人）” 指标的学院分解 |
| **教育教学** | 教务处 | 各相关指标的部门年度分解 |
| 学院各相关指标的“十三五”末值 |
| 学工部 | “本科生毕业生就业率（%）”和“本科毕业生深造率（其中“双一流”及国（境）外高校考研率）（%）”指标的部门年度分解。 |
| **学科建设** | 发展规划处 | 各相关指标的学院分解。 |
| **科学研究** | 科研处 | 各相关指标的学院“十三五”末值和“十四五”目标值。 |
| “新增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项）”和“省级以上创新团队（个）”指标的部门年度分解和学院分解。 |

**（二）关于学院（附属医院）规划调整**

|  |  |  |
| --- | --- | --- |
| **两类学院** | **学院名称** | **调整要求** |
| **调整型学院** | 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阿里巴巴商学院、经亨颐教育学院、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充分与专项规划牵头部门沟通协调，重新调整和完善学院发展规划与学院指标分解数据，并汇总发展规划处。 |
| **新设学院** | 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哈尔科夫学院 | 充分与专项规划牵头部门沟通协调，提交学院发展规划与学院指标分解数据，并汇总发展规划处。 |

3. 各专项规划负责部门要加强与学院的沟通与协调，重点解决各专项规划负责部门提交学院分解数据与各学院提交的指标分解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并指导新设学院的相关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学院“十四五”指标分解任务。

1. **进度安排**

**（一）规划调整阶段**（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31日）

围绕本调整方案与调整依据，

1. 各专项规划负责部门与学院充分进行沟通协调，对学院指标数据分解进行调整和完善；

2. 需调整的各学院对照调整内容，调整、完善和提交学院发展规划与指标分解数据。

**（二）规划论证与汇编**（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0日）

1. 各专项规划负责部门与学院将调整后的规划文本与指标分解数据汇总发展规划处；

2. 发展规划处汇编《杭州师范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三）发布与实施**（2021年9月底前）

1.学校“十四五”规划上报。将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杭州市发改委。

2.面向社会发布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3.部署和实施规划。制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推动规划落实。